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8621) 68769686 传真：(8621) 58304009

目录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4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8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9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0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0
八、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11
九、结论意见.....	11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44号）和《关于确认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构成的函》（浙证委函[1999]1号）批准，由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及谢宏等43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1999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41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3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605万股。2011年4月12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贝因美”，证券代码002570。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

断与治疗技术开发；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核查及贝因美确认，贝因美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营范围。

4、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迄今为止，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核查贝因美的工商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414 号）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7586 号）、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贝因美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包含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使的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2,439.7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439.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2589%。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51.76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951.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07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0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487.94万份，对应标的

股票数量 487.9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1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00%。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每次授予的数量及比例、预留权益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的相关规定及根据《激励对象名单》，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6、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独立董事胡军辉先生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公司已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系公司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特别贡献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公司其他内部决策和公示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且该等激励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且与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 勇

经办律师：黄夕晖

梁铭明

2022年8月29日